

#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

##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工作规范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及省委政法委等部门《关于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充分发挥律师作为第三方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化解矛盾纠纷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特殊作用，四平市政法委联合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四平市司法局，于2016年7月成立了四平市涉法涉诉信访法律服务中心律师工作站，吉林英诚律师事务所充分发挥大所的资源优势，在工作站成立后派驻多名具有较强的法学理论基础，熟知法律业务知识，善于做信访群众工作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经验丰富的律师轮流进入工作站，为广大信访群众答疑解惑。

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产生，在某种程度上讲是由于信访人对人民法院司法活动的不信任、不理解造成的。律师作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，在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中具有特殊的专业优势、职业优势和经验优势。我们经过长期的接待工作发现，作为一个中间角色，大

部分信访群众对接待律师还是比较信任的，相比于法院的工作人员，更愿意向律师讲述案件事实和自己的想法。

经过三年的接访工作，工作站共接访 1000 余人次，息访 30 余人次，促成司法救助 10 余人次。对于每一名上访群众，我们都认真听取信访人陈述，详细阅读信访材料，准确了解信访人诉求，通过疏导情绪，解疑释惑，提供法律咨询、解答。归纳起来，信访案件主要存在以下几种类型：

#### 一、无法律依据坚持上访型

经过长期的接待工作，我们发现大部分的信访人属于此种类型，造成此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，首先是源于信访人不能正确理解法律规定所致，其次是涉及到各个信访环节不能妥善处理问题，互相推诿所致。对于此类信访人，我们采取耐心细致的析法释理的方式，尽量劝解信访人息访。

#### 二、案件结果正确，但法律依据不准确

由于历史原因，部分法官尤其是一些老法官没有经过系统的学习和培训，对法律的理解的不是很透彻，尤其的我国的法律更新的速度很快，不能及时的学习，在办案时更多的依靠经验办案，导致案件结果正确，但引用的法律规定不对，此类信访人往往避重就轻，夸大其词，对于此类信访人，我们仍然是采取耐心细致的析法释理的方式，向他们解释尽管法律规定不准确，但并不影响案件结果，尽量劝解信

访人息访。

### 三、案件有轻微瑕疵(包括事实和法律适用)

在调查核实案情基础上,由律师事务所对信访事项和诉求做出评议分析,提出解决方案,并积极和法院及政法机关沟通,寻求妥善的解决方案,尽量避免激化矛盾,造成信访人越级上访。

### 四、案件有重大瑕疵

有极个别的案件,由于年代久远,有的甚至是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案件,由于历史原因,当时的法律规范性较差,加之办案人员缺乏法律意识,导致案件结果严重背离事实。对于此类信访事件,我们会由律师事务所集中讨论,形成统一意见,尽量促成以政府救助的方式结案。

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18年3月5日



---

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8年3月5日

---